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办字〔2012〕45号

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予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杭州师范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文件精神，落实《关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教高司函〔2012〕85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浙教电传〔2012〕30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本科教学创一流”工程，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工作，建立并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我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称“大创”）工作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大创”工作委员会主任，成员由本科教学部、科技与地方服务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团委、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人事处、财务处和各学院组成，专门负责我校“大创”工作的政策制定、项目规划、组织协调等工作。“大创”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教务处、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团委人员组成，负责“大创”工作具体事项的落实协调。各学院的院领导要亲自抓“大创”工作，教务、团学部门要协调配合，并有专人落实本学院的“大创”工作。

第三条 成立校院两级“大创”项目的专家委员会，分别负责本单位内“大创”项目的论证、指导、中期检查、

结题验收；督促和帮助本单位开设与创新训练有关的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和企业管理类课程；提出有利于“大创”工作开展的可行性方案和建议。

第四条 实施原则中坚持“研究导向、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注重学生对专业实践、科学研究和创业训练兴趣的培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采取启发式、探究式、合作式等学习方式开展项目。强调以学生为主体，自主设计方案、自主管理项目、自主完成项目。注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培养和增强学生发现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让学生通过“做中学”来提升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项目分类

第五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确定我校实施各类项目的

数量。

第四章 项目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1. “大创”项目要求自主申报，个人、团队均可，一般组队申报，鼓励跨专业跨学院组队，要求有专业导师指导，有低年级学生参与，成员分工明确，协同完成项目实施全过程。

2. 鼓励各级各类高端人才积极参与“大创”项目的指导工作，让本科学生充分利用高端人才的科研资源进行创新创业训练活动。

3. “大创”项目申报对象：对专业实践训练、科学研究发明和创业实践训练有浓厚兴趣并且学有余力的本科学生，项目负责人一般为大二、大三学生，毕业年级学生原则上不担任项目负责人。

4. “大创”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2年，原则上要求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其中，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我校“大创”工作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经学院评审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项目评审一般采用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初评阶段主要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初评，通过初评项目进入项目终评。终评阶段以现场答辩方式进行，每个项目负责人和参加成员都应参加项目评审答辩。通过终评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级部门，成

为国家级“大创”项目。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大创”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度，在项目确定后，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任务书，根据项目任务书组织项目实施，并详细记录项目的实施过程。

第九条 学校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中期检查采用答辩方式进行，由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实施内容、进度、阶段性成绩及存在问题等进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等。

第十条 各学院要不定期召开项目负责人会议，及时检查项目研究进度，掌握项目情况，并解决项目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要帮助各项目配备好指导教师，并加强指导教师团队的建设，通过政策倾斜、培训学习、交流座谈，鼓励一批教师致力于项目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在指导中，要注重项目过程对学生的锻炼，运用启发式、探究式等方法，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学生自主完成研究计划；要注重培养学生综合素质，激发学生对专业实践、科学研究和创业训练的浓厚兴趣，提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要注重树立学生团队协作精神和科学专研精神

第六章 项目结题与变更

第十二条 实施周期到期后已完成的项目，由立项负责人填报项目结题表，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并

参加项目结题答辩。答辩结果分为优秀、合格、整改、不合格。

为充分利用项目资源，加强项目成员创新实践训练，要求在结题前项目组成员还需完成以下任务中的二项：

1. 参加一项省级及以上相关的学科竞赛并获奖；
2. 申请获得若干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
3. 完成一项横向科研项目；
4. 研制一套实验仪器或开发设计一组用于实验教学的项目制实验方案；
5. 申请并完成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一个；
6. 发表与项目相关的二级以上论文 2 篇（其中项目组成员第一作者论文 1 篇以上），并在文中标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

第十三条 项目过程执行中如必须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组成员、提前或推迟结题等，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提出意见，学院审核，报送学校“大创”工作委员会批准。如发现弄虚作假，立即取消申请资格或取消已立项项目，并追缴相应经费，情节严重者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项目经费

第十四条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大创”项目经费，学校给予不少于 1:2 的配套经费。各学院也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学院日常经费和专项经费中给予项目组一定配套经费支持，并积极争取校友和社会单位的赞助。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组支配使用，其他部门、学院和教师不得使用。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实验材料、测试

加工、资料、复印、调研、论文版面、项目咨询、参加学术会议等开支，实行专款专用，具体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具体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后下拨 30%经费，通过中期检查后下拨 30%经费，验收合格后下拨 40%经费。对中期检查不合格或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取消项目资格并停止发放经费。

第八章 鼓励政策

第十七条 结题验收合格的“大创”项目，由项目成员申请，经认定，项目负责人获得 7 个 II 类学分，其他人员根据排名以 1 分递减，直至 1 分；对于优秀的“大创”项目，通过相关专业和学院认定，并经学校审核同意，视作毕业论文（设计）；对特别优秀或项目取得重大成果的项目负责人，同等情况下，可优先给予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项目研究成果的转化，如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成果鉴定、研制产品、推广软（课）件等，并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本科生学术论文和专利授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师大〔2012〕127 号）给予奖励。同时，积极推荐参加浙江省和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和创业计划竞赛等相关学科竞赛活动。

第十九条 “大创”项目的指导教师指导项目并按时结题的，给予每个项目 16 课时的工作量，项目取得的学术成果，参照杭师大〔2012〕127 号给予奖励，同时，对于指导“大创”项目成绩突出的教师，学校在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奖、优秀教学质量奖、教改项目立项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校内各种层次的科研和教学实验室、研究中

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实验室、创新实验基地、图书馆及院系的资料室应创新创业训练提供良好的学习研究条件。学校有关部门积极为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提供完善的后勤服务保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